

标段编号：2308-440399-04-01-97866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长朗南路（创业路至产业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可研、设计
等前期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属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长郎南路（创业路至产业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可研、设计等前期服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303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BIM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过

程服务及后续相关等工作，并承担深化报告、开展本项目需要的专项论证工作、管线改迁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附件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附件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 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同利



史海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东部
新时代大厦17层

邮政编码：516473

电话：19328752336

传真：/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2. 投标人（含其分公司）基本情况表-1

企业名称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投标人名称及注册地：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17层 投标人分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如有）：无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国利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杜志阳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乙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首次发证日期2022年1月14日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17层	负责人姓名	杜一阳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经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已备案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50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无		
备注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XK283U



名称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利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17层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4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76260

企业名称: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XK283U

法定代表人: 张国利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17层

有效期: 至 2027年04月06日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投标人（含其分公司）基本情况表-2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投标人名称及注册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459号 投标人分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如有）：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四路37号A座901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史春海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王斌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09年07月19日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四路37号A座901	负责人姓名	董擎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283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2022年6月13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2022年6月13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2022年6月13日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7月1日		
备注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46887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史春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
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
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市
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
复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
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
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
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许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贰亿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9月30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459号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66582569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涉及资质许可的须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董攀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13日

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四路37号A座901(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4

06

月

28

日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459号		
建立时间	1994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金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200002243468875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证书编号	AW162001457-10/10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史春海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史春海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王斌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7月19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2700005-s-j, 2700005-sy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2Q10697R7L

兹证明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468875
注册/办公地址: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 城市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除外); 工程咨询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中海滩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2S10424R4L

兹证明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468875

注册/办公地址: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 城市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除外), 工程咨询及相关管理活动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2E10478R4L

兹证明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468875

注册/办公地址: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 城市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除外), 工程咨询及相关管理活动**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CCCI24EI005R0L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468875
注册/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950-2023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 城市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除外); 工程咨询;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关的诚信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南海滨路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3. 投标人业绩文件自评汇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有关要求或说明	业绩格式	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要求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若原件扫描版为中文简体,则无需提供翻译版)
1	投标人资历业绩	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p>(一)同类工程设计业绩</p> <p>提供投标人近5年(2019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合同额200万以上的新建、改扩建市政工程(只计市政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隧道工程)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为EPC或勘察设计类合同,设计部分合同金额应清晰明确或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业绩佐证材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①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清晰明确体现合同名称、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信息);</p> <p>②提供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2张,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人员签名等,图纸图幅可按比例缩放,确保</p>	<p>1、合同类型为近5年(2019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合同额200万以上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合同。</p> <p>2、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2张)项目1:(1)合同名称、合同类型、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2)</p>	<p>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必须提供)、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2张)。以上材料仍不能证明上述要求的,可再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的证明。</p>	<p>对原件扫描件的合同名称、合同类型、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设计图纸项目名称、设计阶段、项目负责人等进行标记。</p>	<p>项目1:(1)合同名称页码28、合同类型页码28、设计内容页码30、工程规模页码30、合同价款页码31、合同签订时间页码28;</p> <p>(2)设计图纸项目名称页码33-34、设计阶段页码30、设计时间页码30、项目负责人页码27。</p> <p>项目2:(1)合同名称页码38、合同类型页码38、设计内容页码39、工程规模页码39、合同价款页码40、合同签订时间页码38;</p> <p>(2)设计图纸项目名称页码45-46、设计阶段页码39、设计时间页码39、项目负责人页码41。</p> <p>项目3:(1)合同名称页码49、合同类型页码49、设计内容页码51、工程规</p>

			<p>相关内容信息准确清晰)。</p> <p>上述项目最多不超过5项且投标人须按照项目业绩规模(项目单项设计合同额由大到小顺序)编写企业业绩情况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超过5项的,按序取前5项。</p>	<p>设计图纸</p> <p>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项目负责人。项目2~项目5:同上。</p>			<p>模页码51、合同价款页码53、合同签订时间页码49;</p> <p>(2)设计图纸项目名称页码55-56、设计阶段页码51、设计时间页码52、项目负责人页码48。</p> <p>项目4:(1)合同名称页码60、合同类型页码60、设计内容页码61、工程规模页码61、合同价款页码66、合同签订时间页码60;</p> <p>(2)设计图纸项目名称页码70-71、设计阶段页码61、设计时间页码62、项目负责人页码59。</p> <p>项目5:(1)合同名称页码74、合同类型页码74、设计内容页码77、工程规模页码76、合同价款页码77、合同签订时间页码77;</p> <p>(2)设计图纸项目名称页码83-84、设计阶段页码77、设计时间页码77、项目负责人页码77。</p>
2	项目	项目	<p>项目负责人业绩:</p> <p>提供近5年(自2019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新建、改扩</p>	<p>1、合同类型为近5年(2019年11</p>	<p>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必须</p>	<p>对原件扫描件的合同</p>	<p>项目1:(1)合同名称页码115、合同类型页码115、设计内容页码116、工程规</p>

	<p>责 人 业 绩 情 况</p>	<p>建市政工程(只计市政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隧道工程)设计合同金额≥200万元项目的全过程设计业绩,须担任项目负责人。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为EPC或勘察设计类合同,设计部分合同金额应清晰明确或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业绩佐证材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①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名称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信息)</p> <p>②设计业绩需提供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有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出图章的设计图纸(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设计内容等,图纸图幅可按比例缩放,确保相关内容信息准确清晰)。</p> <p>上述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且投标人须按照项目业绩规模(项目单项设计合同额由大到小顺序)编写企业业绩情况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超过2项的,按序取前2项。</p>	<p>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p> <p>合同额200万元以上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合同。</p> <p>2、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2张)</p> <p>项目1: (1) 合同名称、合同类型、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p> <p>(2) 设计图纸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项目负责人。</p> <p>项目2: 同上。</p>	<p>提供)、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2张)。以上材料仍不能证明上述要求的,可再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的证明。</p>	<p>名称、合同类型、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设计图纸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进行标记。</p>	<p>模页码116、合同价款页码117、合同签订时间页码115;</p> <p>(2) 设计图纸项目名称页码122-123、设计阶段页码116、设计时间页码116、项目负责人页码120。</p> <p>项目2: (1) 合同名称页码127、合同类型页码127、设计内容页码128、工程规模页码128、合同价款页码133、合同签订时间页码127;</p> <p>(2) 设计图纸项目名称页码137-138、设计阶段页码128、设计时间页码129、项目负责人页码134。</p>
--	---	---	---	--	---	---

3	附加分项 1	履约评价情况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提供近1年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1年，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评价细则。	业绩证明材料： 履约评价报告需有评价人员签名。	原件扫描件,若没有可以不提供。	
4	附加分项 2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1、承担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设计合同。2、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2张) 项目1: (1) 合同名称、合同类型、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 (2) 设计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必须提供)、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2张)。以上材料仍不能证明上述要求的,可再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的证明。	对原件扫描件的合同名称、合同类型、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设计图纸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进行标记。	项目1: (1) 合同名称页码86、合同类型页码86、设计内容页码87、工程规模页码87、合同价款页码88、合同签订时间页码95; (2) 设计图纸项目名称页码96-97、设计阶段页码87、设计时间页码87、项目负责人页码等。 项目2: (1) 合同名称页码98、合同类型页码98、设计内容页码99、工程规模页码99、合同价款页码100、合同签订时间页码107; (2) 设计图纸项目名称页码108-109、设计阶段页码99、设计时间页码99、项目负责人页码等

				图纸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核查要求: (1)企业业绩证明资料须为原件扫描件,网络公示文件或网络公示截图。(2)人员业绩证明资料须为原件扫描件,若人员业绩中合同乙方与投标人企业不一致且未能取得原件的,可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业绩中合同乙方(或合同甲方)公章。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需准确填写自评表,未提交业绩文件自评表或未按自评表格式填报业绩和页码,不予计量; 2. 证明资料页码数据务必准确,如填报有误,可能导致因资信条目指标数据无法核实,业绩不予计分情况。3. 如投标人填报业绩高于要求业绩的上限,仅取要求业绩上限的前N项予以评审,可能影响投标人综合对比; 4. 若证明材料为外文版,须提交相应中文版(简体)并加盖公章。

4. 投标单位企业业绩表

业绩1情况	海沧南大道（马青路-沧江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		
建设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1、工程类型（含项目资金来源）	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投资100%。	是	项目招标公告扫描件，26-27页
2、设计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市政管线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监控工程、海绵城市、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31页
3、合同金额（均应在200万元以上）	1859.1345万元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32页
4、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3日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33页
5、设计阶段图纸（不超过2张）	2张	是	设计初设图纸、施工图纸扫描件，34-35页
业绩2情况	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佛山市鹿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佛山市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1、工程类型（含项目资金来源）	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是	项目招标公告扫描件，36-37页
2、设计内容	建道路共计5条，全长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40页

	7.80km, 其中次干路3条, 支路2条。其中区域内一河两岸道路共2条, 道路跨东主涌桥梁4处, 跨沙窖站涌桥梁1处。同时配套建设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等配套管网工程。		
3、合同金额(均应在200万元以上)	970.820039万元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 41页
4、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4月10日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 39页
5、设计阶段图纸(不超过2张)	2张	是	设计初设图纸、施工图纸扫描件, 46-47页
业绩3情况	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工业园)南天南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福建省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泉州市晋江市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1、工程类型(含项目资金来源)	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是	采招网招标公告截图, 48页
2、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等, 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 52页

	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等所有专业工程。		
3、合同金额(均应在200万元以上)	660万元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 54页
4、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9月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 50页
5、设计阶段图纸(不超过2张)	2张	是	设计初设图纸、施工图纸扫描件, 56-57页
业绩4情况	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PPP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咨询		
建设单位	长沙中建国际高武西产业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长沙市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1、工程类型(含项目资金来源)	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是	项目招标公告截图, 58页
2、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及方案设计(含估算文本)、初步设计(含概算文本)、施工图设计, 主要包含总体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人行道、路缘石, 土石方、路基处理、排水、交通设施、绿化、照明及附属设施等)等。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 62页
3、合同金额(均应在200万元以上)	421.614323万元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 67页

4、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61页
5、设计阶段图纸(不超过2张)	2张	是	设计初设图纸、施工图纸扫描件，71-72页
业绩5情况	东莞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沙角段)提升改造工程(沿江高速-信义路段)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市政建设中心		
建设地址	东莞市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1、工程类型(含项目资金来源)	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是	项目招标公告截图，73页
2、设计内容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智慧道路、照明工程、供热(冷)系统管道工程及海绵城市等。设计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设计方案与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做好衔接工作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77-78页
3、合同金额(均应在200万元以上)	373.178673万元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78页
4、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9日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78页
5、设计阶段图纸(不超过2张)	2张	是	设计初设图纸、施工图纸扫描件，84-85页

注：1、提供近5年（2019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新建、改扩建市政工程（只计市政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隧道工程）设计业绩。

2、业绩最多为5项，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出数量要求时，除前5项外视为无效，投标人需根据设计合同额从大到小排序。

3、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清晰明确体现合同名称、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信息）；提供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2张，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人员签名等，图纸图幅可按比例缩放，确保相关内容信息准确清晰）。

业绩1 海沧南大道（马青路-沧江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

专用本

资格预审公告

（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

1. 招标条件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招标人）的编号为 E3502050201154302001（招标编号）的 海沧南大道（马青路-沧江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重新招标）（招标项目名称）已由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0年第十五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厦发改投资【2020】18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投融资项目（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财政资金投资比例：100%，自筹资金投资比例：0%，其他资金投资比例：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 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海沧南大道（马青路-沧江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重新招标）；
- 2.2. 建设地点：厦门市海沧区；
- 2.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本项目北起马青路，南至沧江路，路线全长约 3.8km，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高架层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时速 60km/h，地面辅道层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50km/h。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建主线高架桥、马青路立交及角嵩路立交的改造、地面层辅道及相关市政配套设施的改造等，其中新建主线高架桥全长约 3.4 公里。雨水管道管径 DN600-DN1500，污水管径 DN300-DN800。最终以发改项目核准批复内容为准。；
- 2.4. 投资总额：86467.88 人民币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72850.89 人民币万元；
- 2.5. 招标范围和内容
- 2.5.1. 招标范围：该项目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估算、概算文件等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业主进行施工招标，后续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并提交相关资料等。。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10号

邮编：361000

电话：0592-5261052

传真：/

联系人：黄工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6号华厦大厦2209单元

邮编：361010

电话：0592-5168367-816

传真：0592-5073832

联系人：陈超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帐户名称：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40379501040000333

交易中心名称：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厦门市云顶北路842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层）



设计中标通知书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位于海沧南大道（马青路-沧江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重新招标）项目招标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依法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及定标条件，确定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工程设计中标人，中标人的设计方案为中标方案。中标方案的投资预算额为 83110.11 万元人民币，设计费为 18591345.0 元人民币，勘察费计算办法：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及物探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的要求下浮 20%后再下浮 25%计取工程勘察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及物探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的要求下浮 20%后再下浮 15%计取工程物探费。设计周期为方案设计优化：15 日历日；初步设计：30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50 日历日；勘察周期：包含在设计周期内，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设计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项目设计负责人初黎明。

该工程设计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已向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了设计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现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到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与招标人签订设计承包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

招标人：_____（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谢天宏
（电子签名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芙蓉
（电子签名专用章）



2020 年 7 月 21 日

注：2020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方案的投资预算额有误，以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为准。

建设单位（甲方）：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

设计单位（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代建单位（丙方）：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2020年7月20日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海沧南大道（马青路-沧江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厦门市海沧区，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给设计单位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单位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①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②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 ③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 ④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⑤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 ⑥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⑦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⑧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 ⑨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 ⑩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⑪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⑫ 现行的其他国标、行业标准以及厦门地方法规。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设计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海沧南大道(马青路-沧江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4.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北起马青路,南至沧江路,路线全长约 3.8km,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高架层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时速 60km/h,地面辅道层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50km/h。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建主线高架桥、马青路立交及角嵩路立交的改造、地面层辅道及相关市政配套设施的改造等,

4.3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估概算编制等。

4.4 投资金额(建安费): 约 101831 万元(最终以发改概算批复金额为准)。

4.5 设计内容: 1、道路工程 2、交通工程 3、桥涵工程 4、市政管线工程 5、道路照明工程 5、绿化工程 6、监控工程 7、海绵城市 8、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

第五条代建单位向设计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相应的立项、批复文件。
2. 提交时间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为准则。

第六条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海沧南大道(马青路-沧江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6份
2. 《海沧南大道(马青路-沧江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文件》6份
3. 《海沧南大道(马青路-沧江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8份
4. 工程设计概算书 2 份, 计算书 1 份。
5. 测量技术报告和测量图纸一式 6 份
6. 地质勘察成果一式 6 份
7. 上述成果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光盘 2 份。

项目设计周期为 80 日历天,其中:市政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在可研批复后 30 日
完成,施工图设计在初设批复后 50 日完成,测量勘察所需时间包含在相应的设计周期内。

第七条费用

7.1 设计费:设计收费依据为厦财建[2006]11 号文《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

会)。三方商定，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玖万壹仟叁佰肆拾伍元整（¥1859.1345万元），最终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数为准。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中标设计费，则三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7.3 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的要求下浮 20% 后再下浮 25% 计取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工程地质情况及工作量进行结算，并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的费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并经财审决算后付清尾款。

7.4 工程物探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的要求下浮 20% 后再下浮 15% 计取工程物探费。勘探内容应根据设计要求及实际工程地质情况，根据规范和工程需要进行勘探，超出规范要求的勘察、超深等工作量均不予计量，勘探工作量以经设计单位负责人以及建设单位授权的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工作量进行计量，并按要求办理相应的签证手续。勘探费用不得超过概算审批的勘察费、物探费。

7.5 经三方商定，本合同项目是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勘察设计工作。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总体协调工作。

7.6 本合同项目的地质勘察和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工作由联合体成员负责，勘察费和物探费由勘察单位计取，并承担相应工作责任；前期工作咨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设计费、前期工作咨询费由设计单位计取。勘察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计算，由建设单位收到财政拨款资金并拨付至代建单位后向勘察单位支付相应的勘察和物探费用进度款。

7.7 如因业主原因所发生的设计修改，建设单位应向设计单位另外支付相应设计费，费用由三方商定。

第八条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单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8.1 设计费（总计¥1859.1345万元，最终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数为准）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0%（定金）；
- (2) 初步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代建单位 7 日内支付合

(本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名称：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代建单位名称：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设计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所：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电话：0931-8761515

传真：0931-87615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银行帐号：2703000509026416648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 248 号

电话：0592-5631545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沙市府中支行

银行帐号：431621000018160031962

日期：2020年8月13日

业绩2 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资丹字投审（2023）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市鹿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本项目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资丹字投审（2023）2号核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施工范围东起荷桂路，西至丹横路，南起桂丹西路，北至博爱路。工程施工范围整体地势较为平坦，水系发达，支干河涌为东主涌及西主涌，区域内主要通过围内支干河涌与相连的众多支涌、毛涌进行蓄洪排涝、抗旱灌溉等任务。区域内现状铁路有既有广珠铁路，位于西侧；外围道路有现状丹横路、桂丹路、荷桂路（改造中）、博爱路（改造中）。建道路共计5条，全长7.80km，其中次干路3条，支路2条。其中区域内一河两岸道路共2条，道路跨东主涌桥梁4处，跨沙窖站涌桥梁1处。同时配套建设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等配套管网工程。工程总投资约为68767.20万元，其中估算暂定建安费约为54264.29万元。

2.3 勘察设计周期：总工期：60日历天。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 （1）合同签订后起20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
- （2）合同签订后起30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初步设计（含概算）成果文件送审稿；
- （3）初步设计经专家评审后5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修编完成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成果文件。
- （4）初步设计专家评审通过后起30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CAD图及相关的电子文件；
- （5）施工图经第三方审核并通过后5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最终的施工图蓝图、CAD图及相关的电子文件。

10.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邮 编：528200
联 系 人：高小姐
电 话：0757-85410003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睿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湾路 5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4 号楼 513 室
邮 编：528200
联 系 人：翁小姐
电 话：0757-86783861
传 真：/
电子邮件：fsrjgczx@163.com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3]GC2023(NH)XZ0012

工程名称	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鹿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工程施工范围东起荷桂路，西至丹横路，南起桂丹西路，北至博爱路。工程施工范围整体地势较为平坦，水系发达，支干河涌为东主涌及西主涌，区域内主要通过围内支干河涌与相连的众多支涌、毛涌进行蓄洪排涝、抗旱灌溉等任务。区域内现状铁路有既有广珠铁路，位于西侧；外围道路有现状丹横路、桂丹路、荷桂路（改造中）、博爱路（改造中）。建道路共计5条，全长7.80km，其中次干路3条，支路2条。其中区域内一河两岸道路共2条，道路跨东主涌桥梁4处，跨沙窖站涌桥梁1处。同时配套建设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等配套管网工程。工程总投资约为68767.20万元，其中估算暂定建安费约为54264.29万元。		
中标单位	主：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申抚兵	证书号	(2016)1116028
中标内容：	<p>（1）勘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管线物探和补勘（若需）及后续服务。各阶段的勘察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2）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评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预算编制及审核单位工作、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服务、协助完成项目立项、规划报建等后续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各项报审工作，工程设计变更等工作。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招标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p>		
中标折率	78.00%		
交图时间及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3月31日

合同编号: D2023-0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发包人: 佛山市鹿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广东佛山地质工程
勘察院联合体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鹿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全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勘察设计与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勘察设计与有关事项。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南发改资丹字投审（2023）2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施工范围东起荷桂路，西至丹横路，南起桂丹西路，北至博爱路。工程施工范围整体地势较为平坦，水系发达，支干河涌为东主涌及西主涌，区域内主要通过围内支干河涌与相连的众多支涌、毛涌进行蓄洪排涝、抗旱灌溉等任务。区域内现状铁路有既有广珠铁路，位于西侧；外围道路有现状丹横路、桂丹路、荷桂路（改造中）、博爱路（改造中）。建道路共计5条，全长7.80km，其中次干路3条，支路2条。其中区域内一河两岸道路共2条，道路跨东主涌桥梁4处，跨沙窖站涌桥梁1处。同时配套建设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等配套管网工程。

4.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的总投资约人民币68767.20万元，建安费估算人民币54264.29万元。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勘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管线物探和补勘（若需）及后续服务。各阶段的勘察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2）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评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预算编制及审核单位工作、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服务、协助完成项目立项、规划报建等后续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各项报审工作，工程设计变更等工作。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招标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总工期：60日历天。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1）合同签订后起20日历天内，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

(2) 合同签订后起 30 日历天内，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含概算）成果文件送审稿；

(3) 初步设计经专家评审后 5 日历天内，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修编完成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成果文件。

(4) 初步设计专家评审通过后起 30 日历天内，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CAD 图及相关的电子文件；

(5) 施工图经第三方审核并通过后 5 日历天内，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的施工图蓝图、CAD 图及相关的电子文件。

(6) 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配合服务期：项目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验收结束为止。

(7) 勘察设计人应自勘察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发包人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并全力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的报规报建报批手续。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折率报价；

2.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工程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13810657.9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壹万零陆佰伍拾柒元玖角肆分）。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9708200.39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柒拾万零捌仟贰佰元叁角玖分），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4102457.55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万零贰仟肆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3976063.18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陆仟零陆拾叁元壹角捌分）、工程测量费暂定合同价为¥126394.37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叁佰玖拾肆元叁角柒分）

注：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中标折率为（大写）百分之柒拾捌；（小写）78.00%。

工程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招标备案预算价*勘察设计费中标折率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工程设计费招标备案预算价*勘察设计费中标折率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工程勘察费招标备案预算价*勘察设计费中标折率

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岩土工程勘察费招标备案预算价*勘察设计费中标折率

工程测量费暂定合同价=工程测量费招标备案预算价*勘察设计费中标折率

3.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折率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任何变化而进行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黄灿强

项目负责人：申抚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9) 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同一顺序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规定的内容相互矛盾时，按生效时间在后的文件执行。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勘察设计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十七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勘察设计师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佛山市鹿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MA56EGBF42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邮政编码：528200

电 话：0757-8541000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

账 号：4525201040032245

勘察设计师（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6200002243468875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邮政编码：714000

电 话：0757-8330835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账 号：2703000509026416648

勘察设计师（成员）：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1935483119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332609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账 号：44001668641050913418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部分工作；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成员名称）承担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勘察部分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秋华（签字）

成员名称：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秋华（签字）

2023年03月16日

注：上述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如不组成联合体投标，可不填写本页面具体内容，但必须保留本页面。

业绩3 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工业园）南天南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1.招标条件

rr

福建省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编号为晋勘招***** 查看详情012的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工业园）南天南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已由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工业园）南天南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晋发改审[2020]9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华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rr

2.项目概况

rr

2.1.项目名称：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工业园）南天南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rr

2.2.建设地点：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工业园）中部；

rr

2.3.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系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工业园）南天南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总投资约43888.4万元，道路起于规划横十路，由南向北延伸，下穿福厦高铁和泉漳联盟高速，终于规划横一路，道路总长2990米，桥梁1座总长约80m，单跨约2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40km/h，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30m，道路性质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红线图为准；

rr

2.4.投资总额：人民币43888.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38482万元；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工 程 名 称：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工业园）南天南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泉州市晋江市

合 同 编 号：2020-FJ-77

证 书 等 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W162001457

发 包 人：福建省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福建省力和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福建省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福建省力和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工业园）南天南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勘察、测量、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泉州市晋江市，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相关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主要技术标准：

达到国家关于市政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批。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2 发给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工业园）南天南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4.2 工程规模：本项目系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工业园）南天南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总投资约 43888.4 万元，道路起于规划横十路，由南往北延伸，下穿福厦高铁和泉厦漳联盟高速，终于规划横一路，道路总长 2990 米，桥梁 1 座总长约 80m，单跨约 2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40km/h，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 30m，道路性质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等。

4.3 阶段：工程勘察（含初勘及详勘）、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含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4.4 设计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等所有专业工程

4.5 勘察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设备进出场，测绘、勘探勘察、取样、试验、测试、岩土工程设计等勘察作业。

4.6 投资：工程投资估算：人民币 43888.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38482 万元。

第五条 发给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 本项目的立项批文
- 2) 《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0-2030）修编》；
- 3) 《晋江市东石镇总体规划》；

- 4) 《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 5) 《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防洪排涝规划报告》；
- 6) 沿线相交道路设计图纸；
- 7)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8	20日 日历日（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日起计）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成果施工图送审稿8份，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施工图15份，可供报批的电子文件3份，施工图简本若干份	30日 日历日（自初步设计通过评审之日起计）	
3	勘察成果文件（含项目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用地蓝图等材料及电子文件）	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日历日（其中初步勘察报告应在10日 日历日内提供）应提供符合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需解除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无偿提供。（包括电子文件，其中图纸应为 CAD 格式）
5. 以上文件均应通过专家评审（或审图机构审查）和相关部门审批。

第七条 费用

7.1 勘察设计费金额:

(1)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 38482 万元, 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暂定为 660 万元, 此费用包含本项目范围内方案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工程)、后续设计服务等各项费用。

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如下:

- ①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1017.0215 万元, 浮动幅度值为 35%;
- ② 基本设计收费: 1017.0215 万元, 其他设计收费: 不予计取;
- ③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017.0215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1.0。

设计费计算办法:

- ④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 ⑤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 ⑥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2) 工程勘察收费按工程设计收费金额的 20% 计取(工程勘察费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舍去), 即估算的工程勘察费金额暂定为 132 万元。此费用已包含工程勘察过程及成果的所有费用, 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792 万元。

7.2 本项目最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计费额以财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为准。若不经财政审核, 则以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8.2 勘察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1) 合同签订后, 方案完成并获得批准通过后, 设计人提出申请, 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30%;

(2) 施工图完成设计并审查合格后, 设计人提出申请, 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50%;

(3) 财政预算审核完成后, 设计人提出申请, 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勘察设计费的 80%;

发包人名称：福建省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设计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福建省洛江区洛江科技大厦五楼

Handwritten signature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362011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福建省力和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4 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PPP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咨询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湖南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全球检索

首页 | **交易信息** | 交易服务 | 交易信用 | 数据共享 | 区域合作 | 走进中心

首页 > 交易信息 > 房建市政 > 招标公告

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PPP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2-06-09 浏览量：2142

项目名称	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		
项目编号	430122202009040076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2020-430100-54-01-056447
交易分类	房建市政工程	所属管辖范围	望城区
相关公告	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PPP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公告 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PPP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结果公告 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PPP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候选人公示 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PPP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答疑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PPP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由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望发改审〔2020〕16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沙中建国际高铁西产业城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长沙中建国际高铁西产业城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勘察、设计、监理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PPP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2项目地点：望城区金山桥街道
2.3项目概况：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为城市主干路，长度约3230m,道路红线宽度为46m，建安费约2451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人行道、路缘石、土石方、路基处理、桥涵、排水、交通设施、绿化、照明及附属设施等。具体的项目规划指标、项目名称、范围及规模等内容最终以招标人书面确认文件及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的规划批复文件为准。因工程规模、范围的变化导致咨询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咨询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任何主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22202009040076-XG-001

项目编号：43012220200904007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长沙中建国际高铁西产业城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 PPP 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为城市主干路，长度约 3230m，道路红线宽度为 46m，建安费约 2451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人行道、路缘石，土石方、路基处理、桥涵、排水、交通设施、绿化、照明及附属设施等。具体的项目规划指标、项目名称、范围及规模等内容最终以招标人书面确认文件及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的规划批复文件为准。因工程规模、范围的变化导致咨询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咨询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任何主张。

中标范围：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 PPP 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勘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初勘、详勘及施工勘察，包括各设计阶段放样、地形测量、原地面测量、地形图修测、管线物探等），提交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勘察报告，并为后续工程设计、建设施工等过程提供服务。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及方案设计（含估算文本）、初步设计（含概算文本）、施工图设计，主要包含总体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人行道、路缘石，土石方、路基处理、桥涵、排水、交通设施、绿化、照明及附属设施等）等，本项目招标范围具体以设计导则及设计任务书为准；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以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造价咨询服务：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对建设工程提供全过程、动态的造价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设计阶段：①设计概算的审核、调整；②施工图预算的审核；③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2）交易阶段：①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②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③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④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⑤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3）施工阶段：①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②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③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④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⑤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的建议。（4）竣工阶段：

①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②竣工决算的编制；③建设项目后评价。

中标金额：（大写）玖佰陆拾陆万肆仟零壹拾叁元壹角

（小写）9664013.10元

中标折扣率：98.7%，本项目以中标折扣率作为结算依据，上述中标金额不作为任何结算依据。

结算原则：本项目结算原则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期限：项目以招标人签发的书面通知时间开始计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决算审核完成为止（含缺陷责任期）。

项目负责人：李锋，职称/注册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高级工程师证书，证书编号：43005620/161080，身份证号码：430124198208022536；

勘察负责人：李书春，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AY063200116/03800012，身份证号码：510102196901236631；

设计负责人：申抚兵，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1910020430000208/（2016）1116028，身份证号码：430521198204288479；

监理负责人：杨中华，职称/注册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43001785/081508，身份证号码：430103197408254511；

造价咨询负责人：边洪涛，职称/注册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证/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034334000016/160745，身份证号码：430111196907143715。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合同编号：HX-19-02-01-01/DSC/X26

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 PPP 项目
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 PPP 项目黄金大道
（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建设地点：长沙市望城区

委托人：长沙中建国际高铁西产业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1）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2）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3）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长沙中建国际高铁西产业城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乙方1)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2)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3)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 PPP 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全过程工程咨询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 PPP 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长沙市望城区。

3. 工程概况: 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为城市主干路,长度约 3230m,道路红线宽度为46m,建安费约2451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人行道、路缘石,土石方、路基处理、桥涵、排水、交通设施、绿化、照明及附属设施等。具体的项目规划指标、项目名称、范围及规模等内容最终以招标人书面确认文件及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的规划批复文件为准。因工程规模、范围的变化导致咨询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咨询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任何主张。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服务、测量服务、设计服务、监理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 勘察服务、测量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初勘、详勘及施工勘察,包括各设计阶段放样、地形测量、原地面测量、地形图修测、管线物探等),提交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勘察报告,并为后续工程设计、建设施工等过程提供服务。

(2) 设计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及方案设计(含估算文本)、初步设计(含概算文本)、施工图设计,主要包含总体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人行道、路缘石,土石方、路基处理、排水、交通设施、绿化、照明及附属设施等)等,本项目招标范围具体以设计导则及设计任务书为准;

(3) 监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法定职责，以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范围：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其他）对建设工程提供全过程、动态的造价管理，技术指标优化建议、经济指标优化控制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设计阶段：①设计概算的审核、调整；②施工图预算的审核；③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2) 交易阶段：①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②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③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④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⑤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3) 施工阶段：①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②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③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④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⑤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的建议。4) 竣工阶段：①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②竣工决算的编制；③建设项目后评价。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1) 造价咨询服务期：从合同签订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项目竣工结算、竣工决算、建设项目后评价完成之日止；暂定4年；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2年10月/日。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6年10月/日。

(2) 工程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暂定3年；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2年10月/日。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5年10月/日。

(3) 勘察服务、测量服务服务期：按委托人要求为准；暂定1年；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2年10月/日。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3年10月/日。

(4) 设计服务期：按委托人要求为准；暂定1年；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2年10月/日。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3年10月/日。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下浮率报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陆万肆仟零壹拾叁元（¥9664013.10元）。

其中：

3. 造价咨询暂定服务酬金：

1) 签约酬金：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按《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计费标准指导意见》（望财办(2021)37号）文件标准的基础上按折扣率 98.70 % 计取；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含驻场人员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柒角肆分（973982.74元）（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捌佰伍拾壹元陆角肆分（918851.64元），增值税（税率6%）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壹佰叁拾壹元壹角（55131.10元）。

元)。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合同价以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投资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进行预估，专业工程调整系数暂按市政工程0.8，以投标折扣率进行竞价，结算计费基数为经望城区财评中心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金额。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需结合中标折扣率计费，即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折扣率，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望城区财评审定为准（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驻场人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驻场人员服务费用支付：驻场人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支付：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中，概算审核占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的10%；预算审核占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的20%；结算审核占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的30%；其他所有工作占全过程造价咨询总费用的40%；

① 本项目获得望城区政府相关部门概算批复报告后，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合同价的10%。

② 本项目预算获得区财评批复报告后，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合同价的30%。咨询人所审预算经区财评审核后，误差率应控制在±5%之内。误差率小于±5%，全额计取该部分咨询服务费；误差率在±5%至±8%的，服务费按50%计取；误差率大于±8%的，不得计取该部分咨询服务费。

③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合格标准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字盖章），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合同价（扣除应扣减之后的金额）的60%。

④ 本项目竣工结算经区财评最终审定且审计完成（未抽查项目除外）后，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合同价（扣除应扣减之后的金额）的70%。咨询人所审结算经区财评审核后，误差率应控制在±5%之内。误差率小于±5%，全额计取该部分咨询服务费；误差率在±5%至±8%的，服务费按50%计取；误差率大于±8%的，不得计取该部分咨询服务费。

⑤ 本项目竣工决算完成，且本项目所有造价相关任务完成且相关资料按照委托人要求归档移交后，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经区财评审定（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后，支付剩余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

(3) 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咨询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按人民币结算款项；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独自承担；若过程支付金额过高，造成最终审计完成后时出现超付，咨询人应于最终审计完成后二十八日内向委托人返还超付部分金额，返还部分金额不计利息，税金不予退还。若咨询人未按期返还超付部分金额，则每延误一天，按超付部分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 工程咨询、造价等中介成果中出现漏项、缺项等，导致项目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10%及以上，扣除相应服务单位20%的服务费。

4. 工程监理暂定服务酬金：

1) 签约酬金：监理服务费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计费标准指导意见》(望财办(2021)37号)计费标准要求，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的70%执行计取施工监理服务费的基础上，按折扣率98.70%计取。以本项目经长沙市望城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简称区财评)审核的建设工程费预算金额(不含不可预见费)作为计算基数，暂定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专业调整系数1、高程调整系数为1，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评审定为准(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玖仟零柒拾贰元肆角壹分(3209072.41元)(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柒仟肆佰贰拾陆元捌角(3027426.80元)，增值税(税率6%)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陆佰肆拾伍元陆角壹分(¥181645.61元)。

2) 监理人应对竣工图及签证工程量计量的准确性负责。因项目计量不准导致工程造价误差在1%以内，监理费正常计费；造价误差1%-5%的(含1%，不含5%)，监理费扣减20%，造价误差5%及以上时，监理费扣减30%。委托人按以上标准对监理人进行考核，结算时财评中心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审核。(以上标准及考核表按“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计费标准指导意见》(望财办(2021)37号)”文件要求，如履约过程中政府文件更新，则以最新的文件要求为准。)

3) 酬金的支付：

工程施工期间以上期施工单位建筑安装工程费计量产值占本工程总建筑安装工程费比例计取当期监理费，施工期间支付当期监理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完成前监理费最多支付至合同价(扣除应扣减之后的金额)的70%；本合同结算经区财评审定后(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97%，剩余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付清。

上述所有监理费支付均以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完整准确的付款申请资料、委托人完成其内部审批程序后28天内支付。

4) 支付要求：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监理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按人民币结算款项；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独自承担；若过程支付金额过高，造成最终审计完成后时出现超付，监理人应于最终审计完成后二十八日内向委托人返还超付部分金额，退还部分金额不计利息，税金不予退还。若监理人未按期返还超付部分金额，则每延误一天，按超付部分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 勘察、测量暂定服务酬金：

1) 签约酬金：本项目勘察费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计费标准指导意见》

(望财办(2021)37号文)规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70%执行,结算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建设单位与服务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的实物工程量清单为计费基础并结合中标折扣率98.7%计费,即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勘察服务费×折扣率,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望城区财评审定为准(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本项目测量费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计费标准指导意见》(望财办(2021)37号文)规定并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相关规定计费,结算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地形测量报告、建设单位与服务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的实物工程量清单为计费基础并结合中标折扣率计费,即按上述原则计算的测量服务费×折扣率,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望城区财评审定为准(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本合同勘察、测量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捌佰壹拾肆元柒角贰分(1264814.72元)(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贰佰贰拾壹元肆角叁分(1193221.43元),增值税(税率6%)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伍佰玖拾叁元贰角玖分(71593.29元)。

2) 勘察收费标准: 1. 实际勘察工作量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核实数量并书面签证为准。乙方应在履行相应勘察任务的同时申请甲方办理书面签证,对勘察内容予以确认(未签证项目不予计费)。

2. 本项目勘察费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计费标准指导意见》(望财办(2021)37号文)规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70%执行,结算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建设单位与服务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的实物工程量清单为计费基础并结合中标折扣率计费,折扣率98.70%。即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勘察服务费×折扣率,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望城区财评审定为准(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含税金,增值税税率6%)。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履行勘察工作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全部成果资料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如完成该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施工水电费、保险费、规费、风险费、按照质量检查部门规定自检、质检以及测试、检验等发生的各项费用、政策性价格调整 and 市场价格波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应交纳的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在以上收费中包括,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勘察费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范围所有勘察工作实施完毕,乙方提交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全部详勘成果资料,且勘察费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50%; 2. 本工程基础施工完成,扣除相关违约金(如有)后支付至勘察费用的70%; 3. 本合同勘察费用结算经望城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计完成后(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4) 测量收费标准: 1. 实际测量工作量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核实数量并书面签证为准。乙方应在履行相应测量任务的同时申请甲方办理书面签证,对测量内容予以确认(未签证项目不予计费)。

2. 本项目测量费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计费标准指导意见》(望财办

(2021) 37 号文) 规定并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相关规定计费, 结算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地形测量报告、建设单位与服务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的实物工程量清单为计费基础并结合中标折扣率计费, 折扣率为: 98.70%即按上述原则计算的测量服务费×折扣率,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望城区财评审定为准(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履行测量工作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全部成果资料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 如测量工作人员服务费、税金、测量工作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试验费、成果资料费、服务风险费、设备进出场费等, 均已在以上收费中包括,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测量费付款和结算方式: 1. 合同范围内所有测量工作实施完毕, 乙方提交所有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工作量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 测量费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70%; 2. 本合同测量费用结算经望城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计完成后(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6) 勘察、测量费支付要求: 1. 上述所有费用均以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付款申请资料, 甲方完成其内部审批程序后28天内支付。2. 支付合同款项时, 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 按人民币结算款项。3.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4. 若过程支付金额过高, 造成最终审计完成后时出现超付, 乙方应于最终审计完成后二十八日内向甲方返还超付部分金额, 返还部分金额不计利息, 税金不予退还。若乙方未按期返还超付部分金额, 则每延误一天, 按超付部分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 设计暂定服务酬金:

1) 签约酬金: 本项目设计费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计费标准指导意见》(望财办(2021)37号文)计费标准, 新建市政道路项目按25元/m²(路幅面积)为基价, 此基价包含装修、绿化、亮化、海绵城市、管道预埋等所有专业工程设计费用, 暂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 暂定附加调整系数为1.00。结算时根据政府最终批复的施工图路幅面积计算设计费基价, 设计费=设计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折扣率,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望城区财评审定为准(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肆拾叁元贰角叁分(4216143.23元)(含税价, 增值税税率为6%), 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柒仟肆佰玖拾叁元陆角壹分(3977493.61元), 增值税(税率6%)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陆佰肆拾玖元陆角贰分(238649.62元)。设计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和审核(含估算)、设计现场作业、技术工作及成果提供、设计服务期内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各类设计接口协调、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资料费、赶工费、设计文件审查会及专家论证会相关费用(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设计技术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费用, 并考虑了设计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2) 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 (1) 方案设计文件提交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 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20%;
- (2) 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 支付至合同设计费40%;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完成备案后, 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60%;
- (4) 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设计费的70%;
- (5) 本合同结算经长沙市望城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计完成后(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3) 设计费支付要求:

- (1) 支付合同款项时, 一律不向设计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 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 (2) 付款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设计费, 且不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3) 若本项目暂定合同金额过高, 造成最终审计完成后时出现超付, 设计人应于最终审计完成后二十八日内向发包人返还超付部分金额, 返还部分金额不计利息, 税金不予退还。若设计人未按期返还超付部分金额, 则每延误一天, 按超付部分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 。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李锋。

监理负责人: 杨中华。

造价咨询负责人: 边洪涛。

勘察、测量负责人: 李书春。

设计负责人: 申抵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桐林坳南路与银塘路交叉口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双方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柒份,咨询人执玖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文
活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长沙中建国际高铁西产业城投资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2年 月 日

咨询人(乙方一)：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井湾子支行

账 号：43001531061050003024

时 间：2022年 月 日

咨询人(乙方二)：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账 号：2703000509026416648

时 间：2022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6200002243468875

咨询人(乙方三)：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6494132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新街口支行

账 号：32001594036050001382

时 间：2022年 月 日

业绩5 东莞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沙角段)提升改造工程(沿江高速-信义路段)勘察设计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2

东莞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沙角段)提升改造工程(沿江高速-信义路段)勘察...

2020-09-24 16:59:13 来源: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 - 招标公告与资格预审公告 订阅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沙角段)提升改造工程(沿江高速-信义路段)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沙角段)提升改造工程(沿江高速-信义路段)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工程招标公告

公告时间: 2020年09月25日至2020年10月21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 E4419000748002771001001

招标编号: SSCBHC12010296

建设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工程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沙角段)提升改造工程(沿江高速-信义路段)勘察设计

工程地址: 东莞滨海湾新区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投资金额: 184865800元

工程规模: 东莞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沙角段)提升改造工程(沿江高速-信义路段), 实施长度2.906km, 设计车速为60km/h, 道路红线宽度80m, 主线双向8车道, 辅道双向4车道。本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8486.58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16285.42万元(本项目须限额设计, 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总投资金额, 其中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建安工程费)。

发包范围: 东莞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沙角段)提升改造工程(沿江高速-信义路段)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勘察: 包括对道路影响范围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剪切波速测试、基坑支护设计及论证等, 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 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 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工作内容还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 对设计道路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 调查设计道路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 对设计道路路线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 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 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等方面手续。(2) 工程设计: 包括方案设计、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智慧道路、照明工程、供热(冷)系统管道工程及海绵城市等。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盖章) 设计方案与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做好衔接工作,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3) 负责勘察及设计阶段所需的专家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沙角段)提升改造工程(沿江高速-信义路段)勘察设计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CBHC12010296)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2020年12月0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初黎明	资质证号 (2010) 11039
中标报价(元)	伍佰壹拾万零柒仟伍佰柒拾玖元零肆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 勘察设计周期: 5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2. 配合服务: 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 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0 -11- 09 年 月 日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沙角段)提升改造工程
(沿江高速-信义路段)勘察设计

发 包 人: 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沙角段）提升改造工程（沿江高速-信义路段）设计

工程地点：东莞滨海湾新区

发 包 人：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设 计 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全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沙角段)提升改造工程(沿江高速-信义路段)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沙角段)提升改造工程(沿江高速-信义路段)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滨发改函[2020]20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东莞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沙角段)提升改造工程(沿江高速-信义路段), 实施长度 2.906km, 设计车速为 60km/h, 道路红线宽度 80m, 主线双向 8 车道, 辅道双向 4 车道。本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8486.58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16285.42 万元(本项目须限额设计, 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总投资金额, 其中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建安工程费)。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东莞滨海湾新区。

5. 工程投资估算: 总投资为 18486.58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16285.42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工程设计: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 并在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配合服务: 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 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_____ / 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东莞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沙角段）提升改造工程（沿江高速-信义路段），实施长度 2.906km，设计车速为 60km/h，道路红线宽度 80m，主线双向 8 车道，辅道双向 4 车道。本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8486.5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16285.42 万元。

2.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智慧道路、照明工程、供热（冷）系统管道工程及海绵城市等。设计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设计方案与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做好衔接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具体按本合同附件 6 第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内容执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壹仟柒佰捌拾陆元柒角叁分（¥3731786.73 元）。

（注：此处的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按审定预算价最为基数计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初黎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1. 沿江高速
主线双向8
筑安装工程

编制、审查、

程、给排水
绵城市等。

验收等手续
衔接工作。

行：

3元)。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副本 壹 份。

< 本页无正文 >



发包人：（印章）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1900MB2C97134W

纳税人识别号：12441900MB2C97134W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人：（印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200002243468875

纳税人识别号：916200002243468875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邮政编码：730000

法定代表人：史春海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31-8616711

传真：0931-8619702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

账号：2703000509026416648

账户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

的文

投标

果有

议书

1

1

函”自

1

件。

1

范围、

计任务

1.

方的技

1.

力的文

1.

1.

1.

法继承

附件 6: 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暂定合同金额为 373.178673 万元, 最终金额按下面第二条“设计费总额构成”规定进行结算, 并按发包人(或东莞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最终审核的结算为准。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 $\times 80\%$ \times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96)计算, 最终以经发包人(或东莞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 其中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0.9,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注:

■1、上述收费计费已包括本工程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及电子报批所产生的费用, 发包人不再另行向设计人支付费用, 结算时不作调整。

■2、发包人可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工作费收费比例和调整系数, 并最终以发包人(或东莞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或东莞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则按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总额包干。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①工程设计费: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 $\times 80\%$ \times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96)计算。其中: 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系数(0.9) \times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1.0), 以经发包人(或东莞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作为计费基数;

②其他费用: 本工程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电子报批方案、校核、管线碰撞分析、电子图规整、制作网上公示图纸等规划报批相关服务费)所产生的费用, 发包人不再另行向设计人支付费用, 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发包人可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并最终
以发包人（或东莞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最终结算价若
超过经发包人（或东莞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的，则按
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包干。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0 元/人次日，每人
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
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其它：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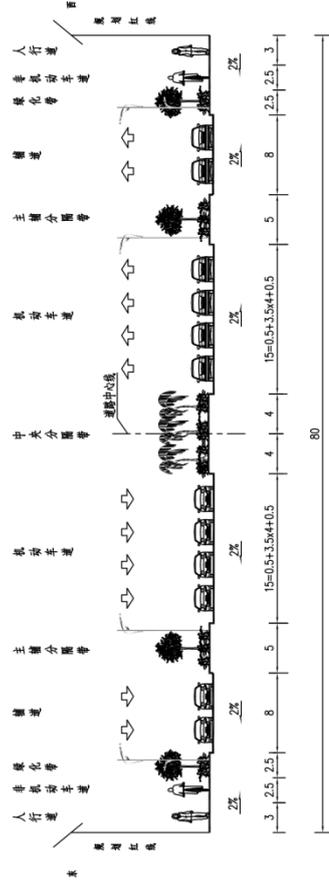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 额（万元）	调整系数			备注
		专业 调整 系数	工程复杂 程度调整 系数	附加调 整系数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 准》（2002 年修订本）确 定
数额	暂定 16285.42	0.9	1.15	1.0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 价	304.8+(566.8-304.8)/(20000-10000))*(16285.42-10000)		469.478004	以①为基数，按《工程 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计取	
(二) 基本设计收费	469.478004×0.9×1.15×1.0		485.909734		
(三) 其他设计收费			0		
(四) 工程设计收费基 准价（估算值）	(二) + (三)		485.909734		

备注：目前暂按工程建安费约 16285.42 万元进行计算，最终以经发包人（或东莞滨海
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并最

最终以发包人（或东莞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或东莞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的，则按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包干。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	111.953602	设计合同签订、提交正式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工程开工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50%	74.635735	完成全部基础工程并基础验收合格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80%		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完成设计图纸归档，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工程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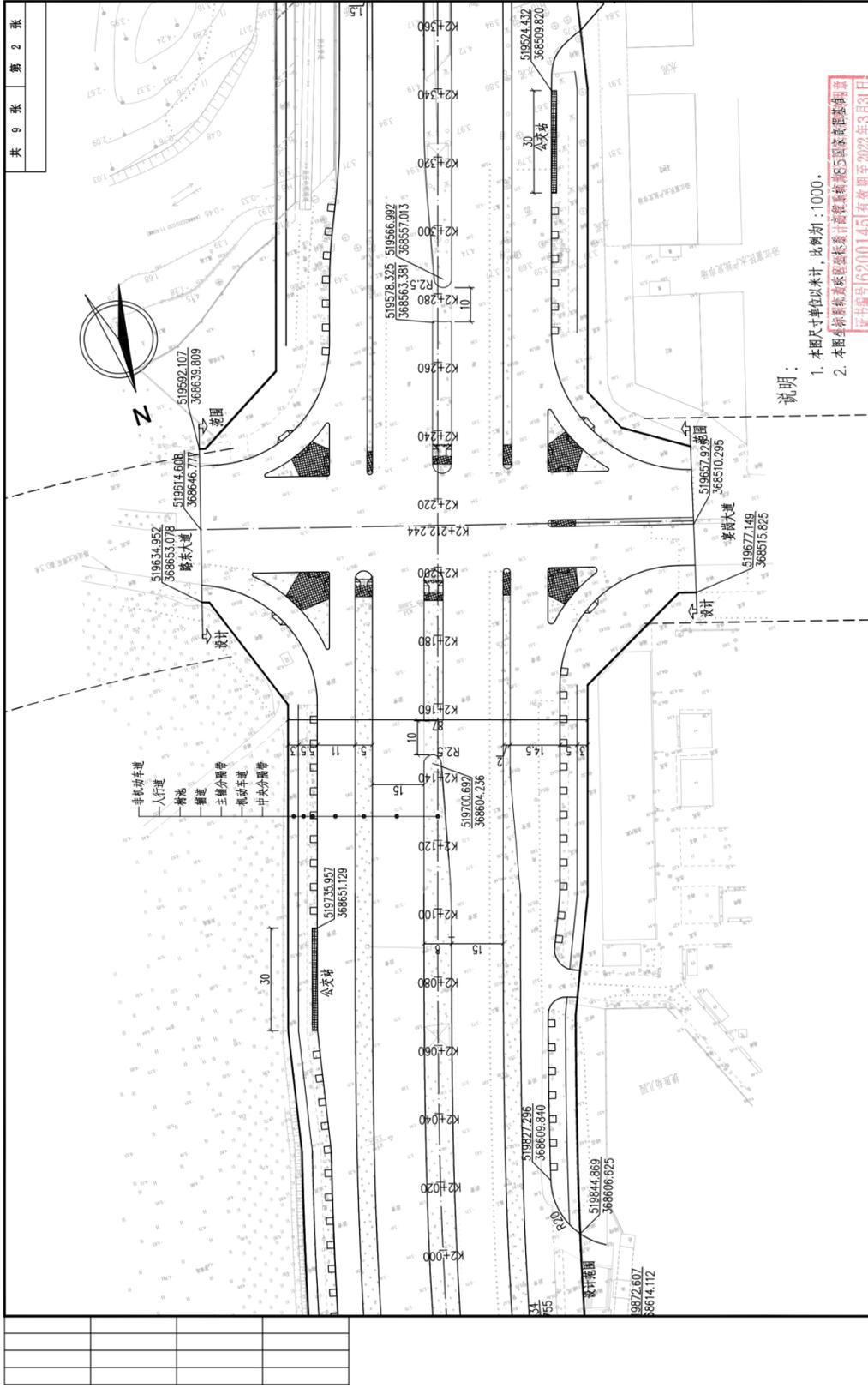


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说明：
1、本图尺寸单位以米计。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62001451 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道路工程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初黎明
审核人: 徐强
校对人: 徐强
日期: 2020.11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SCEC AECOM CONSULTANTS CO., LTD 版权所有 AW162001457 PROPERTY IN COPYRIGHT	设计负责人 DESIGNER	初黎明	设计 DESIGNED	刘红超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0-1003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标准横断面图(2011) 新建工程	图例编号 DRAWING NO.	道路工程	版本 EDITION	A
	设计审核 DESIGNER	初黎明	注册工程师 REGISTERED	徐强	比例 SCALE	2020.11	子项名称 SUBSECTION	道路工程	图式名称 DRAWING TITLE	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说明:

1. 本图尺寸单位为米计, 比例对: 1000.
2. 本图经本系统流程审批系统审批合格, 审批合格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设计证书: AW162001457 版权所有 PROPERTY IN COPYRIGHT		设计总负责 初黎明 设计负责 初黎明 专业负责 杜万里	审批 初黎明 审批 初黎明 校核 杜万里	审定 徐晨曦 审批 徐晨曦 校核 徐晨曦	设计 徐晨曦 设计 徐晨曦 校核 徐晨曦	设计 刘红超 设计 刘红超 校核 刘红超	工程编号 2020-1003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工程比例 1:1000 出图日期 2021.02	工程名称 2020-1003 子项名称 道路工程 图纸名称 道路平面设计图	图纸编号 2020-1003-01-第 02 号 图纸名称 道路平面设计图	版本号 0101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SCEC AECOM CONSULTANTS CO., LTD		设计总负责 初黎明 设计负责 初黎明 专业负责 杜万里	审批 初黎明 审批 初黎明 校核 杜万里	审定 徐晨曦 审批 徐晨曦 校核 徐晨曦	设计 徐晨曦 设计 徐晨曦 校核 徐晨曦	设计 刘红超 设计 刘红超 校核 刘红超	工程编号 2020-1003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工程比例 1:1000 出图日期 2021.02	工程名称 2020-1003 子项名称 道路工程 图纸名称 道路平面设计图	图纸编号 2020-1003-01-第 02 号 图纸名称 道路平面设计图	版本号 0101

5. 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地点（市级）	备注
1	鹅埠镇美丽圩镇二期建设概念方案设计服务	2024年9月26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 /	
2	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美村典型村创建概念方案设计服务	2024年9月26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 业绩提供不超过2项，如提交业绩超过2项，只计取前2项。

1. 鹅埠镇美丽圩镇二期建设概念方案设计服务

概念方案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海丰县鹅埠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521007247460R

负责人：周达明

乙方：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XK283U

法定代表人：张国利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美丽圩镇二期建设概念方案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深汕特别合作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库建议》（2023）；

2、《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21）；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4、《绿化苗木种植养护规范》；

5、项目设计任务单；

6、国家、省市相关的其他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7、详细的现场勘查。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报价函及三家询价资料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鹤埠镇美丽圩镇二期建设概念方案设计服务。

4.2 设计阶段: 概念性方案设计。

4.3 设计内容及规模:

本次美丽圩镇二期提升主要区域为综合市场周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市场东西两侧道路白改黑、东西两侧立面及广告店招整治、“三线”整治及监控设施提升、法治广场绿化提升、法制广场西侧临时停车场、6个村庄路灯照明提升以及深汕大道鹤埠镇入口形象标识设计。建安费初步估算约2748.5万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设计方案文件一式八份；设计方案文件采用纸质装订，电子格式交付的设计图纸统一采用 PDF 格式。

交付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含税总价按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包干计取，增值税税率 6%。中标下浮率为 ___ / ___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94,339.62 元）。

特注：

1)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2) 批复概算金额乘以中标下浮率与合同暂定价作对比，二者取其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3)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中标后按甲方的合理意见修改、优化各类方案（报告）所需的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60%，计 ¥ 600,000.00 元。

8.2 方案设计成果通过评审（含发包单位内审）后，甲方一次性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

款材料，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8.4 乙方每次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应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政府财政部门，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设计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开户名称：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账号：443066292013009504034

8.5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6 因本项目为财政支付项目，具体收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拨款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时间）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或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等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适当顺延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9.2.3 陈攀攀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为配合甲方工作，至少派驻一名设计师驻点甲方办公地点。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5 乙方提交设计方案后，按规定参加设计方案相关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若经修改仍不能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人设计，所产生的设计费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9.2.6 乙方变更项目服务主要人员的，甲方有权按照《更换项目主要人员处罚表》扣除违约金：

更换项目主要人员处罚表如下：

序号	合同签约价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违约金/次	除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外，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违约金/次	擅自变更项目设计各专业负责人违约金/次	除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外，乙方变更设计各专业负责人违约金/次
1	≤50 万元	3 万元/次	1 万元/次	2 万元/次	1 万元/次

9.2.6 未经甲方许可，设计方擅自更换一般服务人员的（本合同附件名单显示的，除项目主要人员外的其他人员），甲方有权按照 1 万元/人次对乙方扣减违约金。

9.2.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转让，乙方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转让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

合同暂定价 30%的违约金。

9.2.7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 5%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修改设计文件至合格为止，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9.2.8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自身的原因而导致成果文件出现质量事故或缺陷、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造成第三方损失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无条件修改完善设计成果至合格（满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或甲方要求）为止。

(1) 设计图纸出现错、漏、缺等问题，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 0.5 万元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若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 由于设计错、漏、缺，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引起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对项目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 1 万元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案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与鹤埭镇美丽圩镇二期建设概念方案设计服务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该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9.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约定情况的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文件的合理使用年限为壹年。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推进滞后的，每延误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延误 20 天及以上的，每延误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 违约金有权自应当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若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当补充支付。

(5)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准确性或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错误引起纠纷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设计方案评审通过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工程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海丰县鹅埠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乙方名称：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住 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住 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17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2090162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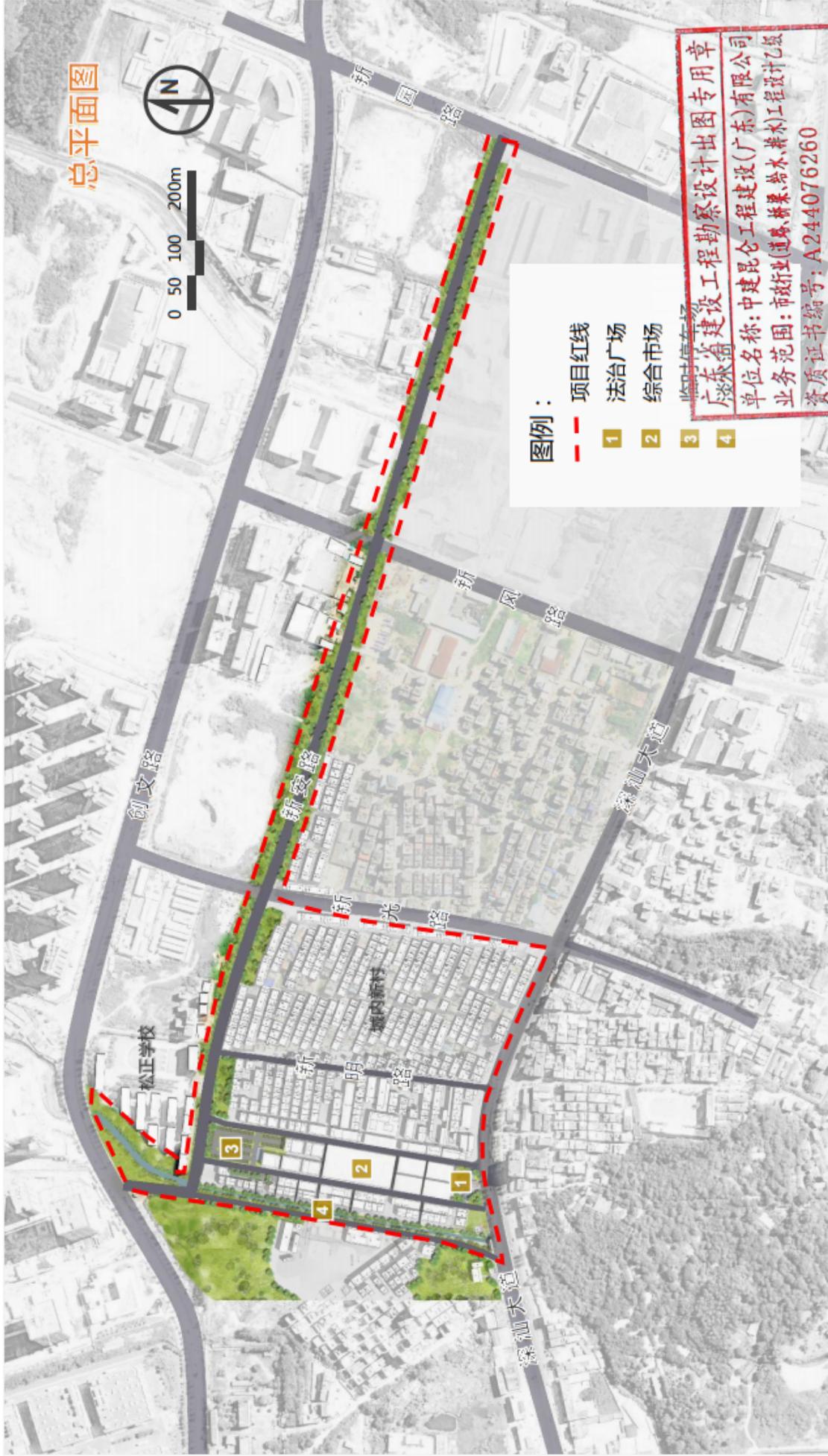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6日

总平面图



0 50 100 200m



图例：

--- 项目红线

1

法治广场

2

综合市场

3

临时停车场

4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市政行业(道路、桥梁、给水、排水)工程设计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A244076260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06日

空间结构分析



0 50 100 200m



鹅埠镇入口形象标识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道路、桥梁、给水、排水)工程 设计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 A244076260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06日

▶ 一带——新安路道路景观带

▶ 两区——综合市场农贸区+广场休闲区

▶ 三轴线——滨水景观带+综合市场东、西侧道路沿线景观提升

2. 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美村典型村创建概念方案设计服务

概念方案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海丰县鹅埠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521007247460R

负责人：周达明

乙方：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XK283U

法定代表人：张国利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美村典型村创建概念方案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深汕特别合作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库建议》（2023）；
- 2、《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21）；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4、《绿化苗木种植养护规范》；

5、项目设计任务单；

6、国家、省市相关的其他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7、详细的现场勘查。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报价函及三家询价资料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美村典型村创建概念方案设计服务。

4.2 设计阶段：概念性方案设计。

4.3 设计内容及规模：

水美村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南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村庄景观环境整治，包含村庄主路沿线建筑立面改造、“三线”整治、道路照明提升、载背路提升（800米）、河道清淤（整治河长0.36km）、3处“新建四小园”、3处节点改造（石仔岭、二王爷神庙、古榕树广场）、2个公园景观提升（驿站公园、广场公园）、村委前广场提升。建安费初步估算约503万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双方另行协

商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设计方案文件一式八份；设计方案文件采用纸质装订，电子格式交付的设计图纸统一采用 PDF 格式。

交付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含税总价按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 元）包干计取，增值税税率 6%。中标下浮率为 /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47,169.81 元）。

特注：

1)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2) 批复概算金额乘以中标下浮率与合同暂定价作对比，二者取其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3)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中标后按甲方的合理意见修改、优化各类方案（报告）所需的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乙方向甲方提交概念方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计 ¥30,000.00 元。

8.2 概念方案设计成果通过评审（含发包单位内审）后，甲方一次性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材料，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8.4 乙方每次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应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政府财政部门，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设计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开户名称：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账号：443066292013009504034

8.5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6 因本项目为财政支付项目，具体收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拨款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时间）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或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等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适当顺延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文件的合理使用年限为壹年。

9.2.3 陈攀攀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为配合甲方工作，至少派驻一名设计师驻点甲方办公地点。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5 乙方提交设计方案后，按规定参加设计方案相关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若经修改仍不能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人设计，所产生的设计费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9.2.6 乙方变更项目服务主要人员的，甲方有权按照《更换项目主要人员处罚表》扣除违约金：

更换项目主要人员处罚表如下：

序号	合同签约价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次	除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外，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违约金/次	擅自更换项目设计各专业负责人违约金/次	除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外，乙方变更设计各专业负责人违约金/次
1	≤50 万元	3 万元/次	1 万元/次	2 万元/次	1 万元/次

9.2.6 未经甲方许可，设计方擅自更换一般服务人员的（本合同附件名单显示的，除项目主要人员外的其他人员），甲方有权按照 1 万元/人次对乙方扣减违约金。

9.2.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转让，乙方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转让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 30% 的违约金。

9.2.7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 5% 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修改设计文件至合格为止，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9.2.8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自身的原因而导致成果文件出现质量事故或缺陷、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造成第三方损失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无条件修改完善设计成果至合格（满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或甲方要求）为止。

(1) 设计图纸出现错、漏、缺等问题，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 0.5 万元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若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 由于设计错、漏、缺，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引起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对项目或对甲方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案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与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美村典型村创建概念方案设计服务相关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该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9.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约定情况的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

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1次，甲方有权扣除1万元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推进滞后的，每延误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延误20天及以上的，每延误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 违约金有权自应当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若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当补充支付。

(5)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准确性或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错误引起纠纷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设计方案评审通过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

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工程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乡村风貌提升项目示意图

图例：

- 公园/路口节点改造
- 建筑改造
- "四小园"绿地提升
- 广场空间
- 河道环境整治
- 建筑立面改造
- 迎检路线规划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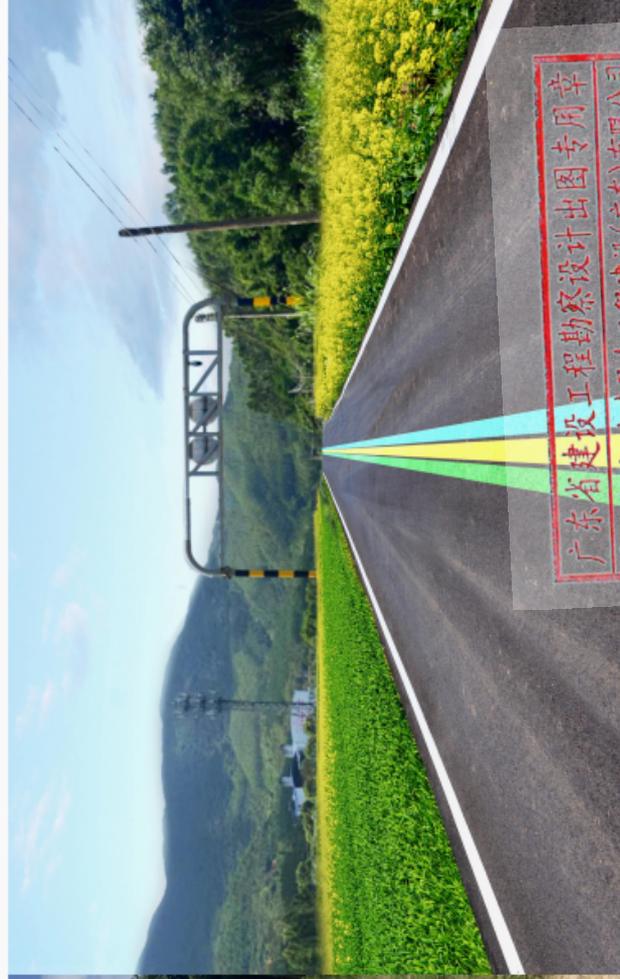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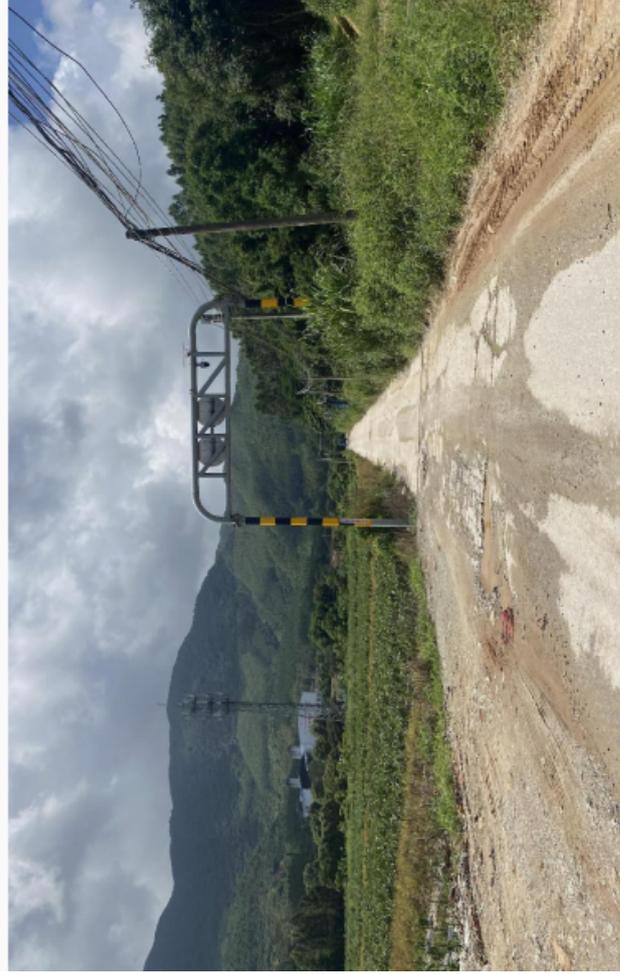
业务范围：市政行业(道路、桥梁、给水、排水)工程设计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A244076260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06日

载肯路拓宽

- 长约800米，计划拓宽4米
- 彩绘标线，增添田园趣味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道路、桥梁、给水、排水)工程设计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 A244076260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06日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1情况	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佛山市鹿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佛山市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1、工程类型（含项目资金来源）	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是	项目招标公告扫描件，113页
2、设计内容	建道路共计5条，全长7.80km，其中次干路3条，支路2条。其中区域内一河两岸道路共2条，道路跨东涌主涌桥梁4处，跨沙窖站涌桥梁1处。同时配套建设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等配套管网工程。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117页
3、合同金额（均应在200万元以上）	970.820039万元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118页
4、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4月10日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116页
5、设计阶段图纸（不超过2张）	2张	是	设计初设图纸、施工图纸扫描件123-124页
业绩2情况	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PPP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咨询		
建设单位	长沙中建国际高武西产业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长沙市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1、工程类型（含项目资金来源）	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是	项目招标公告截图，125页
2、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及方案设计(含估算文本)、初步设计(含概算文本)、施工图设计，主要包含总体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人行道、路缘石，土石方、路基处理、排水、交通设施、绿化、照明及附属设施等等)。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129页
3、合同金额(均应在200万元以上)	421.614323万元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134页
4、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是	合同原件扫描件，128页
5、设计阶段图纸(不超过2张)	2张	是	设计初设图纸、施工图纸扫描件，138-139页

注: 1、提供近5年（2019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新建、改扩建市政工程（只计市政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隧道工程）设计业绩。

2、业绩最多为2项，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出数量要求时，除前2项外视为无效，投标人需根据设计合同额从大到小排序。

3、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清晰明确体现合同名称、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信息）；提供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2张，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人员签名等，图纸图幅可按比例缩放，确保相关内容信息准确清晰）。

业绩1 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资丹字投审（2023）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市鹿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本项目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资丹字投审（2023）2号核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施工范围东起荷桂路，西至丹横路，南起桂丹西路，北至博爱路。工程施工范围整体地势较为平坦，水系发达，支干河涌为东主涌及西主涌，区域内主要通过围内支干河涌与相连的众多支涌、毛涌进行蓄洪排涝、抗旱灌溉等任务。区域内现状铁路有既有广珠铁路，位于西侧；外围道路有现状丹横路、桂丹路、荷桂路（改造中）、博爱路（改造中）。建道路共计5条，全长7.80km，其中次干路3条，支路2条。其中区域内一河两岸道路共2条，道路跨东主涌桥梁4处，跨沙窖站涌桥梁1处。同时配套建设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等配套管网工程。工程总投资约为68767.20万元，其中估算暂定建安费约为54264.29万元。

2.3 勘察设计周期：总工期：60日历天。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 （1）合同签订后起20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
- （2）合同签订后起30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初步设计（含概算）成果文件送审稿；
- （3）初步设计经专家评审后5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修编完成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成果文件。
- （4）初步设计专家评审通过后起30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CAD图及相关的电子文件；
- （5）施工图经第三方审核并通过后5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最终的施工图蓝图、CAD图及相关的电子文件。

10.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邮 编：528200
联 系 人：高小姐
电 话：0757-85410003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睿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湾路 5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4 号楼 513 室
邮 编：528200
联 系 人：翁小姐
电 话：0757-86783861
传 真：/
电子邮件：fsrjgczx@163.com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3]GC2023(NH)XZ0012

工程名称	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鹿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工程施工范围东起荷桂路，西至丹横路，南起桂丹西路，北至博爱路。工程施工范围整体地势较为平坦，水系发达，支干河涌为东主涌及西主涌，区域内主要通过围内支干河涌与相连的众多支涌、毛涌进行蓄洪排涝、抗旱灌溉等任务。区域内现状铁路有既有广珠铁路，位于西侧；外围道路有现状丹横路、桂丹路、荷桂路（改造中）、博爱路（改造中）。建道路共计5条，全长7.80km，其中次干路3条，支路2条。其中区域内一河两岸道路共2条，道路跨东主涌桥梁4处，跨沙窖站涌桥梁1处。同时配套建设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等配套管网工程。工程总投资约为68767.20万元，其中估算暂定建安费约为54264.29万元。		
中标单位	主：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申抚兵	证书号	(2016)1116028
中标内容：	<p>(1) 勘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管线物探和补勘（若需）及后续服务。各阶段的勘察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2）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评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预算编制及审核单位工作、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服务、协助完成项目立项、规划报建等后续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各项报审工作，工程设计变更等工作。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招标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p>		
中标折率	78.00%		
交图时间及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3月31日

合同编号: D2023-0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发包人: 佛山市鹿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广东佛山地质工程
勘察院联合体

签订时间: 2023年 4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鹿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全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勘察设计与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师。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南发改资丹字投审（2023）2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施工范围东起荷桂路，西至丹横路，南起桂丹西路，北至博爱路。工程施工范围整体地势较为平坦，水系发达，支干河涌为东主涌及西主涌，区域内主要通过围内支干河涌与相连的众多支涌、毛涌进行蓄洪排涝、抗旱灌溉等任务。区域内现状铁路有既有广珠铁路，位于西侧；外围道路有现状丹横路、桂丹路、荷桂路（改造中）、博爱路（改造中）。建道路共计 5 条，全长 7.80km，其中次干路 3 条，支路 2 条。其中区域内一河两岸道路共 2 条，道路跨东主涌桥梁 4 处，跨沙窖站涌桥梁 1 处。同时配套建设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等配套管网工程。

4.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的总投资约人民币 68767.20 万元，建安费估算人民币 54264.29 万元。

二、工程勘察设计师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勘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管线物探和补勘（若需）及后续服务。各阶段的勘察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2）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评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预算编制及审核单位工作、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服务、协助完成项目立项、规划报建等后续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各项报审工作，工程设计变更等工作。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招标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三、工程勘察设计师周期

总工期：60 日历天。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1）合同签订后起 20 日历天内，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

(2) 合同签订后起 30 日历天内,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 (含概算) 成果文件送审稿;

(3) 初步设计经专家评审后 5 日历天内,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修编完成的初步设计 (含概算) 成果文件。

(4) 初步设计专家评审通过后起 30 日历天内,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CAD 图及相关的电子文件;

(5) 施工图经第三方审核并通过后 5 日历天内,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的施工图蓝图、CAD 图及相关的电子文件。

(6) 施工配合服务: 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 (含设计变更)、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 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配合服务期: 项目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验收结束为止。

(7) 勘察设计人应自勘察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发包人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内,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 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 并全力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的报规报建报批手续。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折率报价;

2.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工程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 ¥13810657.94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壹万零陆佰伍拾柒元玖角肆分)。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 ¥9708200.39 元 (大写: 人民币玖佰柒拾万零捌仟贰佰元叁角玖分),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 ¥4102457.55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壹拾万零贰仟肆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 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 ¥3976063.18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陆仟零陆拾叁元壹角捌分)、工程测量费暂定合同价为 ¥126394.37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叁佰玖拾肆元叁角柒分)

注: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中标折率为 (大写) 百分之柒拾捌; (小写) 78.00%。

工程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招标备案预算价*勘察设计费中标折率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工程设计费招标备案预算价*勘察设计费中标折率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工程勘察费招标备案预算价*勘察设计费中标折率

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岩土工程勘察费招标备案预算价*勘察设计费中标折率

工程测量费暂定合同价=工程测量费招标备案预算价*勘察设计费中标折率

3.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折率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任何变化而进行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黄灿强

项目负责人：申抚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9) 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同一顺序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规定的内容相互矛盾时，按生效时间在后的文件执行。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勘察设计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十七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勘察设计师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佛山市鹿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MA56EGBF42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邮政编码：528200

电 话：0757-8541000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

账 号：4525201040032245

勘察设计师（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6200002243468875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邮政编码：714000

电 话：0757-8330835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账 号：2703000509026416648

勘察设计师（成员）：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1935483119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332609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账 号：44001668641050913418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部分工作；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成员名称）承担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勘察部分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秋华（签字）

成员名称：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秋华（签字）

2023年03月16日

注：上述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如不组成联合体投标，可不填写本页面具体内容，但必须保留本页面。

业绩2 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PPP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咨询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湖南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全球检索

首页 | 交易信息 | 交易服务 | 交易信用 | 数据共享 | 区域合作 | 走进中心

首页 > 交易信息 > 房建市政 > 招标公告

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PPP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2-06-09 浏览量：2142

项目名称	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		
项目编号	430122202009040076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2020-430100-54-01-056447
交易分类	房建市政工程	所属管辖范围	望城区
相关公告	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PPP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公告 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PPP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结果公告 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PPP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候选人公示 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PPP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答疑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PPP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由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望发改审〔2020〕16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沙中建国际高铁西产业城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长沙中建国际高铁西产业城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勘察、设计、监理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PPP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2项目地点：望城区金山桥街道
2.3项目概况：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为城市主干路，长度约3230m,道路红线宽度为46m，建安费约2451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人行道、路缘石、土石方、路基处理、桥涵、排水、交通设施、绿化、照明及附属设施等。具体的项目规划指标、项目名称、范围及规模等内容最终以招标人书面确认文件及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的规划批复文件为准。因工程规模、范围的变化导致咨询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咨询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任何主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22202009040076-XG-001

项目编号：43012220200904007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长沙中建国际高铁西产业城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 PPP 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为城市主干路，长度约 3230m，道路红线宽度为 46m，建安费约 2451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人行道、路缘石，土石方、路基处理、桥涵、排水、交通设施、绿化、照明及附属设施等。具体的项目规划指标、项目名称、范围及规模等内容最终以招标人书面确认文件及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的规划批复文件为准。因工程规模、范围的变化导致咨询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咨询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任何主张。

中标范围：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 PPP 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勘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初勘、详勘及施工勘察，包括各设计阶段放样、地形测量、原地面测量、地形图修测、管线物探等），提交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勘察报告，并为后续工程设计、建设施工等过程提供服务。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及方案设计（含估算文本）、初步设计（含概算文本）、施工图设计，主要包含总体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人行道、路缘石，土石方、路基处理、桥涵、排水、交通设施、绿化、照明及附属设施等）等，本项目招标范围具体以设计导则及设计任务书为准；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以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造价咨询服务：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对建设工程提供全过程、动态的造价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设计阶段：①设计概算的审核、调整；②施工图预算的审核；③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2）交易阶段：①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②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③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④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⑤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3）施工阶段：①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②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③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④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⑤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的建议。（4）竣工阶段：

①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②竣工决算的编制；③建设项目后评价。

中标金额：（大写）玖佰陆拾陆万肆仟零壹拾叁元壹角

（小写）9664013.10元

中标折扣率：98.7%，本项目以中标折扣率作为结算依据，上述中标金额不作为任何结算依据。

结算原则：本项目结算原则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期限：项目以招标人签发的书面通知时间开始计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决算审核完成为止（含缺陷责任期）。

项目负责人：李锋，职称/注册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高级工程师证书，证书编号：43005620/161080，身份证号码：430124198208022536；

勘察负责人：李书春，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AY063200116/03800012，身份证号码：510102196901236631；

设计负责人：申抗兵，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1910020430000208/（2016）1116028，身份证号码：430521198204288479；

监理负责人：杨中华，职称/注册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43001785/081508，身份证号码：430103197408254511；

造价咨询负责人：边洪涛，职称/注册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证/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034334000016/160745，身份证号码：430111196907143715。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合同编号：HX-19-02-01-01/DSC/X26

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 PPP 项目 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 PPP 项目黄金大道
（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建设地点：长沙市望城区

委托人：长沙中建国际高铁西产业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1）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2）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3）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长沙中建国际高铁西产业城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乙方1)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2)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3)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PPP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工程PPP项目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长沙市望城区。

3. 工程概况:黄金大道(金岭路-马桥河)为城市主干路,长度约3230m,道路红线宽度为46m,建安费约2451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人行道、路缘石,土石方、路基处理、桥涵、排水、交通设施、绿化、照明及附属设施等。具体的项目规划指标、项目名称、范围及规模等内容最终以招标人书面确认文件及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的规划批复文件为准。因工程规模、范围的变化导致咨询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咨询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任何主张。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服务、测量服务、设计服务、监理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 勘察服务、测量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初勘、详勘及施工勘察,包括各设计阶段放样、地形测量、原地面测量、地形图修测、管线物探等),提交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勘察报告,并为后续工程设计、建设施工等过程提供服务。

(2) 设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及方案设计(含估算文本)、初步设计(含概算文本)、施工图设计,主要包含总体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人行道、路缘石,土石方、路基处理、排水、交通设施、绿化、照明及附属设施等)等,本项目招标范围具体以设计导则及设计任务书为准;

(3) 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法定职责，以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范围：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其他）对建设工程提供全过程、动态的造价管理，技术指标优化建议、经济指标优化控制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设计阶段：①设计概算的审核、调整；②施工图预算的审核；③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2) 交易阶段：①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②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③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④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⑤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3) 施工阶段：①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②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③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④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⑤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的建议。4) 竣工阶段：①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②竣工决算的编制；③建设项目后评价。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1) 造价咨询服务期：从合同签订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项目竣工结算、竣工决算、建设项目后评价完成之日止；暂定4年；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2年10月/日。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6年10月/日。

(2) 工程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暂定3年；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2年10月/日。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5年10月/日。

(3) 勘察服务、测量服务服务期：按委托人要求为准；暂定1年；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2年10月/日。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3年10月/日。

(4) 设计服务期：按委托人要求为准；暂定1年；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2年10月/日。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3年10月/日。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下浮率报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陆万肆仟零壹拾叁元（¥9664013.10元）。

其中：

3. 造价咨询暂定服务酬金：

1) 签约酬金：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按《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计费标准指导意见》（望财办(2021)37号）文件标准的基础上按折扣率 98.70 % 计取；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含驻场人员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柒角肆分（973982.74元）（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捌佰伍拾壹元陆角肆分（918851.64元），增值税（税率6%）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壹佰叁拾壹元壹角（55131.10元）。

元)。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合同价以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投资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进行预估，专业工程调整系数暂按市政工程0.8，以投标折扣率进行竞价，结算计费基数为经望城区财评中心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金额。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需结合中标折扣率计费，即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折扣率，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望城区财评审定为准（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驻场人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驻场人员服务费用支付：驻场人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支付：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中，概算审核占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的10%；预算审核占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的20%；结算审核占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的30%；其他所有工作占全过程造价咨询总费用的40%；

① 本项目获得望城区政府相关部门概算批复报告后，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合同价的10%。

② 本项目预算获得区财评批复报告后，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合同价的30%。咨询人所审预算经区财评审核后，误差率应控制在±5%之内。误差率小于±5%，全额计取该部分咨询服务费；误差率在±5%至±8%的，服务费按50%计取；误差率大于±8%的，不得计取该部分咨询服务费。

③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合格标准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字盖章），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合同价（扣除应扣减之后的金额）的60%。

④ 本项目竣工结算经区财评最终审定且审计完成（未抽查项目除外）后，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合同价（扣除应扣减之后的金额）的70%。咨询人所审结算经区财评审核后，误差率应控制在±5%之内。误差率小于±5%，全额计取该部分咨询服务费；误差率在±5%至±8%的，服务费按50%计取；误差率大于±8%的，不得计取该部分咨询服务费。

⑤ 本项目竣工决算完成，且本项目所有造价相关任务完成且相关资料按照委托人要求归档移交后，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经区财评审定（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后，支付剩余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

(3) 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咨询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按人民币结算款项；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独自承担；若过程支付金额过高，造成最终审计完成后时出现超付，咨询人应于最终审计完成后二十八日内向委托人返还超付部分金额，返还部分金额不计利息，税金不予退还。若咨询人未按期返还超付部分金额，则每延误一天，按超付部分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 工程咨询、造价等中介成果中出现漏项、缺项等，导致项目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10%及以上，扣除相应服务单位20%的服务费。

4. 工程监理暂定服务酬金：

1) 签约酬金：监理服务费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计费标准指导意见》(望财办(2021)37号)计费标准要求，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的70%执行计取施工监理服务费的基础上，按折扣率98.70%计取。以本项目经长沙市望城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简称区财评)审核的建设工程费预算金额(不含不可预见费)作为计算基数，暂定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专业调整系数1、高程调整系数为1，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评审定为准(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玖仟零柒拾贰元肆角壹分(3209072.41元)(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柒仟肆佰贰拾陆元捌角(3027426.80元)，增值税(税率6%)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陆佰肆拾伍元陆角壹分(¥181645.61元)。

2) 监理人应对竣工图及签证工程量的准确性负责。因项目计量不准导致工程造价误差在1%以内，监理费正常计费；造价误差1%-5%的(含1%，不含5%)，监理费扣减20%，造价误差5%及以上时，监理费扣减30%。委托人按以上标准对监理人进行考核，结算时财评中心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审核。(以上标准及考核表按“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计费标准指导意见》(望财办(2021)37号)”文件要求，如履约过程中政府文件更新，则以最新的文件要求为准。)

3) 酬金的支付：

工程施工期间以上期施工单位建筑安装工程费计量产值占本工程总建筑安装工程费比例计取当期监理费，施工期间支付当期监理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完成前监理费最多支付至合同价(扣除应扣减之后的金额)的70%；本合同结算经区财评审定后(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97%，剩余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付清。

上述所有监理费支付均以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完整准确的付款申请资料、委托人完成其内部审批程序后28天内支付。

4) 支付要求：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监理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按人民币结算款项；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独自承担；若过程支付金额过高，造成最终审计完成后时出现超付，监理人应于最终审计完成后二十八日内向委托人返还超付部分金额，返还部分金额不计利息，税金不予退还。若监理人未按期返还超付部分金额，则每延误一天，按超付部分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 勘察、测量暂定服务酬金：

1) 签约酬金：本项目勘察费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计费标准指导意见》

(望财办(2021)37号文)规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70%执行,结算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建设单位与服务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的实物工程量清单为计费基础并结合中标折扣率98.7%计费,即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勘察服务费×折扣率,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望城区财评审定为准(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本项目测量费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计费标准指导意见》(望财办(2021)37号文)规定并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相关规定计费,结算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地形测量报告、建设单位与服务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的实物工程量清单为计费基础并结合中标折扣率计费,即按上述原则计算的测量服务费×折扣率,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望城区财评审定为准(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本合同勘察、测量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捌佰壹拾肆元柒角贰分(1264814.72元)(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贰佰贰拾壹元肆角叁分(1193221.43元),增值税(税率6%)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伍佰玖拾叁元贰角玖分(71593.29元)。

2) 勘察收费标准: 1. 实际勘察工作量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核实数量并书面签证为准。乙方应在履行相应勘察任务的同时申请甲方办理书面签证,对勘察内容予以确认(未签证项目不予计费)。

2. 本项目勘察费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计费标准指导意见》(望财办(2021)37号文)规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70%执行,结算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建设单位与服务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的实物工程量清单为计费基础并结合中标折扣率计费,折扣率98.70%。即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勘察服务费×折扣率,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望城区财评审定为准(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含税金,增值税税率6%)。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履行勘察工作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全部成果资料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如完成该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施工水电费、保险费、规费、风险费、按照质量检查部门规定自检、质检以及测试、检验等发生的各项费用、政策性价格调整 and 市场价格波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应交纳的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在以上收费中包括,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勘察费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范围所有勘察工作实施完毕,乙方提交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全部详勘成果资料,且勘察费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50%; 2. 本工程基础施工完成,扣除相关违约金(如有)后支付至勘察费用的70%; 3. 本合同勘察费用结算经望城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计完成后(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4) 测量收费标准: 1. 实际测量工作量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核实数量并书面签证为准。乙方应在履行相应测量任务的同时申请甲方办理书面签证,对测量内容予以确认(未签证项目不予计费)。

2. 本项目测量费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计费标准指导意见》(望财办

(2021) 37 号文) 规定并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相关规定计费, 结算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地形测量报告、建设单位与服务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的实物工程量清单为计费基础并结合中标折扣率计费, 折扣率为: 98.70%即按上述原则计算的测量服务费×折扣率,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望城区财评审定为准(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履行测量工作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全部成果资料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 如测量工作人员服务费、税金、测量工作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试验费、成果资料费、服务风险费、设备进出场费等, 均已在以上收费中包括,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测量费付款和结算方式: 1. 合同范围内所有测量工作实施完毕, 乙方提交所有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工作量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 测量费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70%; 2. 本合同测量费用结算经望城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计完成后(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6) 勘察、测量费支付要求: 1. 上述所有费用均以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付款申请资料, 甲方完成其内部审批程序后28天内支付。2. 支付合同款项时, 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 按人民币结算款项。3.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4. 若过程支付金额过高, 造成最终审计完成后时出现超付, 乙方应于最终审计完成后二十八日内向甲方返还超付部分金额, 返还部分金额不计利息, 税金不予退还。若乙方未按期返还超付部分金额, 则每延误一天, 按超付部分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 设计暂定服务酬金:

1) 签约酬金: 本项目设计费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计费标准指导意见》(望财办(2021)37号文)计费标准, 新建市政道路项目按25元/m²(路幅面积)为基价, 此基价包含装修、绿化、亮化、海绵城市、管道预埋等所有专业工程设计费用, 暂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 暂定附加调整系数为1.00。结算时根据政府最终批复的施工图路幅面积计算设计费基价, 设计费=设计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折扣率,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望城区财评审定为准(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肆拾叁元贰角叁分(4216143.23元)(含税价, 增值税税率为6%), 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柒仟肆佰玖拾叁元陆角壹分(3977493.61元), 增值税(税率6%)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陆佰肆拾玖元陆角贰分(238649.62元)。设计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和审核(含估算)、设计现场作业、技术工作及成果提供、设计服务期内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各类设计接口协调、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资料费、赶工费、设计文件审查会及专家论证会相关费用(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设计技术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费用, 并考虑了设计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2) 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 (1) 方案设计文件提交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 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20%;
- (2) 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 支付至合同设计费40%;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完成备案后, 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60%;
- (4) 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设计费的70%;
- (5) 本合同结算经长沙市望城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计完成后(如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则以最终审计部门审结金额为准)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3) 设计费支付要求:

- (1) 支付合同款项时, 一律不向设计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 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 (2) 付款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设计费, 且不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3) 若本项目暂定合同金额过高, 造成最终审计完成后时出现超付, 设计人应于最终审计完成后二十八日内向发包人返还超付部分金额, 返还部分金额不计利息, 税金不予退还。若设计人未按期返还超付部分金额, 则每延误一天, 按超付部分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 。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李锋。

监理负责人: 杨中华。

造价咨询负责人: 边洪涛。

勘察、测量负责人: 李书春。

设计负责人: 申抵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桐林坳南路与银塘路交叉口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双方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柒份，咨询人执玖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文
活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长沙中建国际高铁西产业城投资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2年 月 日

咨询人(乙方一)：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井湾子支行

账 号：43001531061050003024

时 间：2022年 月 日

咨询人(乙方二)：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账 号：2703000509026416648

时 间：2022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6200002243468875

咨询人(乙方三)：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6494132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新街口支行

账 号：32001594036050001382

时 间：2022年 月 日

7.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7.1. 项目基本人员需求表

项目名称：长朗南路（创业路至产业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可研、设计等前期服务

专业	职称或注册要求	专业工作年限	人数下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	10	1	
岩土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道路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桥梁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交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燃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注：

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项目基本人员需求表》要求，填报《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与其他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

2、提供职称证和注册证书

7.2.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朗南路（创业路至产业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可研、设计等前期服务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专业/团队职务	社保购买单位
1	申抚兵	1982年4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桥梁/项目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杜俊	1982年10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	岩土/岩土专业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杜万里	1984年9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道路专业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刘敏	1983年5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桥梁/桥梁专业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徐晨曦	1981年8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交通/交通专业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陆中华	1986年5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伍志刚	1984年4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电气/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张晗	1982年3月	/	高级工程师	燃气/燃气专业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张玉萍	1987年9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冯亮权	1978年9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 1、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 2、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 3、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不足时可续页；
- 4、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需满足项目基本人员需求表；
- 5、专业负责人不由项目负责人兼任，若兼任则视为未投入该专业负责人。

1. 申抚兵（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

姓名 申 抚 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4月

专 业 道路桥梁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6) 1116028

2016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申 抚 兵

证书编号 AD246200087



NO. AD0004019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2. 杜俊（岩土专业负责人）



资格证书



姓名 杜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专业 岩土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 SZ(2014) 12067

2014 年 11 月 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杜俊

证书编号 AY136200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4686

发证日期 2014年01月20日

3. 杜万里（道路专业负责人）



18



资格证书

姓名 杜万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9月

专业 道路桥梁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6) 1116033

2016年12月26日

4481

姓名: 杜万里

证件号码: 23018319840912163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 201910020440000706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4. 刘敏（桥梁专业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敏**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月在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广州大学** 校(院、所)长：**康建设**

证书编号： 110781200902000227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000833 号

刘敏 于 2015 年
12 月, 经 广东省路桥、航运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1 月 26 日

姓 名: 刘敏

证件号码: 36242619830525431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年 05 月

批准日期: 2020 年 10 月 18 日

管 理 号: 20201002044000000416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
输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
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
工程) 的执业资格。

5. 徐晨曦（交通专业负责人）





照
片



徐晨曦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
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106249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4084

姓名：徐晨曦

证件号码：36233019810825241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8月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201910020440000711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
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
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
工程）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6. 陆中华（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姓名: 陆中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5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 市政给水排水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Conferment Date
 编号: 183330515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
 2018年11月28日
 Issued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陆中华
 证书编号 CS144200443



CS0013111
 NO.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7. 伍志刚（电气专业负责人）





资格证书

姓名 伍志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4月

专业 电气自控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2016) 1116062

2016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伍志刚

证书编号 DG136200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3813

发证日期 2014年01月20日

8. 张晗（燃气专业负责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仅供投标、备案使用



学生 张晗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三月 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一
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九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1200505001508 二〇〇八年 九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 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3月
专 业 城市燃气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2018) 1116108

2019 年 04 月 12 日

9. 张玉萍（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姓名 Name 张玉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年9月16日

专业 Specialty 风景园林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131012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
Issued by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名: 张玉萍 身份证件号码: 360735198709162848

工作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H20216215739 证书有效期: 2027年07月24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 (www.cacp.org.cn) 查询

冯亮权（造价专业负责人）





资格证书

姓名 冯亮权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9月

专业 工程造价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 SZ(2013)12079

2013年12月26日



姓名: 冯亮权

身份证号码: 420982197809203819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96200001709

初始注册日期: 2009年12月24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8. 投标报价一览表

长朗南路（创业路至产业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可研、设计等前期服务

序号	项目	招标估价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基本设计费	374.34	299.47	260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费	25.16	20.13	18	
3	竣工图编制费	29.95	23.96	10	
4	BIM设计费	32.04	25.63	15	
5	合计	461.49	369.19	303	

注:

- (1) 总投标报价上限价为369.19万元，投标报价表中任意一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其对应的投标报价上限价，超过的将不予受理。
- (2) 各分项中标下浮率=1-各分项投标报价/各分项招标估价。
- (3) 如未开展某项工作，则对应扣除相应费用。

9. 投标人近1年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1年，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评价细则。
履约评价报告需有评价人员签名。